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雄_____ 孙健_____ 史建三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